**附件1. 浙江大学明火电炉使用审批表**

**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(系) |  | 实验室(研究所) |  |
| 申请人（教师）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实验室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使用场所(校区、楼、房间号) |  | 使用场所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|  |
| 申请使用明火  电炉数量 |  | 功率（W） |  |
| 使用场所的  安全防护措施  （电炉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） |  | | |
| 申请理由  (须说明必要性和不可替代) | 申请人签名： 日 期： | | |
| 实验室（所）  意 见 |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日 期： | | |
| 学院（系）  意 见 |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日 期： | | |
| 实验室与设备  管理处意见 | 负责人： 日 期： | | |

注：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，返回学院（系）复印件1份